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5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訴訟代理人 蕭宏澤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被告 李家旭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，其餘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